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3 执恢 86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■■■■7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■■■■4034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庐■■■■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■■■■9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庐■■■■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7809261016。

被执行人：孔■■ 男性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包■■■■2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■■■■9。

被执行人：黄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包■■■■童2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■■■■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皖 0103 民初 7771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(2019)皖 0103 执 178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■■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梨花巷 2 号 605 室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产 017241】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梨花巷2号605室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产017241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程    诚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张 四 清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唐 鸿 俐